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
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369-GXGX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 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 (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369-GXGX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1635,00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范围包含将室外区域改造为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的沉浸式展示平台，强化实地宣教效果。结合户外场地特性，构建“历史认知——生态操作——保护共情”三阶段教育闭环，实现从知识传授到行动转化的无边界教学场域；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围栏进行加高及加固处理，隔断处理使用区域及非使用区域，保证安全开展情景实践教学；升级改造室外情景教学授课区域（160m²）舞台和可容纳 220 人的阶梯椅，其余区域为自然教育课堂室外扩展区，根据“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等不同主题日科普活动进行布展及开展主题户外宣传教育活动。具体内容详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制作完毕，完成所有的服务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之日起 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的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磋商保证金：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联系方式：0779-30384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9 号阳光城时代中心 B 座 2220 号
联系方式：0771-5789574，15977705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1-5789574，15977705077

2026 年 5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p>

	<p>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无授权的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技术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的整体策划设计方案、技术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多媒体装置实施方案、施工前后影像纪录片制作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p>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最终验收合格且无质量争议之日起，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7</u>日内。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成交人提供。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89574，15977705077，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B座2220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仙葫支行 银行账号：800 081 385 811 688</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

2.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1635000.00）。本项目以清单形式报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作为招标文件附件另册提供）。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采购预算总金额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以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支付合同款。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总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财政批复的采购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部分由乙方承担。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5.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6.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7.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表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制作完毕，完成所有的服务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

采购需求表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铁山港海域，海岸线全长 19.72 公里，海域面积 350 平方公里。主要保护儒艮、中华白海豚、印太江豚、绿海龟、中国鲨、文昌鱼、滨海鸟类等珍稀野生动物及海草床和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本项目旨在以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洋生物多样性为主题，打造成集科学研究、物种监测、科普教育、文化传播和海洋生态保护于一体的智慧化宣传教育阵地。重点对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1215m²）进行功能提升，改造为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的沉浸式展示平台，进一步提升公众生态认知与保护区科普宣教能力。

2、项目政策背景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立足职能实际，遵循自然规律与发展需求，着力增强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提高管理综合效能。相关工作紧密对接《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要求，重点推进资源监管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完善以及宣教设施升级，丰富湿地生态宣教形式，推动保护与发展的协同共进。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施工范围包含将室外区域改造为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展示平台，强化实地宣教效果。

1. 对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进行整体设计：设计必须体现自然教育、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生态保护这一主题，突出专业性、可看性、独特性，具备智能化控制功能，并兼顾培训实用性。设计风格应融入海洋元素及广西北部湾地域特色。成交供应商须按公开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设计，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图及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并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盖章后再制作安装；审核不通过的，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修改后提交采购人。

2. 对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进行整体建设：实施内容涵盖地面找平与白蚁防护等基础装饰，舞台、阶梯椅和背景墙等饰面造型施工，围墙（栏）加固加高，电力、通信、灯光、声电、监控等全系统线路铺设，安装并调试监控等互动展示设备，结合自然教育主题布置生态场景布展。所有材料须符合建设标准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构筑物成品。

三、项目整体要求

1. 整体规划与功能定位：整个自然教育课堂室外区域（1215m²）需以体现海洋生态、广西及北部湾地域文化为核心元素，通过景观设计、实物展示、多媒体互动等手段，打造集科普宣教、实践教学、公众参与于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例展示平台，提升公众生态认知与保护区科普宣教能力。

2. 实物展示与安全防护：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确保地面平整、防滑，满足人员通行和活动

需求；围栏部分进行加高及加固处理，确保结构稳固，防止人员或其他不明物体意外坠落造成不必要的伤害；设置隔断处理，区分使用区域及非使用区域，保障教学活动的安全性和有序性；结合户外场地特性，构建“历史认知—生态操作—保护共情”三阶教育闭环，实现从知识传授到行动转化的无边界教学场域。

3. 实景展示与多功能使用：建设改造室外教学授课区域（160m²），配备可容纳 220 人的阶梯椅，满足日常教学、小型演出、研学课堂、集体互动等多功能使用需求。其余区域为自然教育课堂室外扩展区，根据“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等不同主题日科普活动进行布展和户外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对生态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

4. 多媒体互动与展示效果：利用声、电、光等多媒体技术，配备音响系统、投影设备、互动屏幕等设施，提升展示效果和互动体验。音响系统需覆盖整个室外区域，确保声音清晰、均匀，满足现场教学、演出等不同活动场景需求。

5. 安全与环保要求：所有设施和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具备防火、防雷、防漏电等安全性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材料选用需符合环保要求，优先选择可再生、可回收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需遵守环保法规，控制噪音、粉尘等污染，确保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

6. 售后服务与培训：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负责设备的维修、更换和保养。提供定期的设备维护和检查服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对采购方工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和管理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和维护技能。

四、技术要求

1、项目基础设计施工实施方案的各种图纸完整度高（包含设备平面布置图、俯视图、生态场景布置与互动设备功能融合并做图文介绍、设备 TOP 图、设备线路布置图等）。

2. 互动展示设备需配备专业音响系统，覆盖整个室外区域，确保声音清晰、均匀，满足现场教学、演出等需求。

3. 所有材料必须具备无毒、无害、无强烈气味、无污染的特性，符合国家环保、消防要求。所有设备必须从正规的生产厂家购进，坚决杜绝“三无”产品。

五、配套货物、配件、辅件清单及配套工程的相关要求表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作为招标文件附件另册提供）。

第二部分 —— 商务部分

（一）基本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人的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确保服务质量；若未经采购人同意随便更改采购人要求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指定项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2. 本章技术要求中，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的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3. 服务人员要求：至少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名，其它人员 5 名，所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保证此次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投标人必须书面响应此需求，不响应者作无效招标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名册（内容至少包括：拟投入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在本项目中的职务或工作岗位、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如有）、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等；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不能随便变动。

4. 设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图及设计方案后报采购人审核确认，未取得采购人的同意不得擅自开展施工服务，否则后果自负；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采购人书面的审定意见进行施工服务。

（2）成果文件要求：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制作 A3 格式文本图册、设计图纸（包括设计方案讲解光盘、施工图纸），需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设计说明，设计方案的总体及各部分说明，设计方案特点、平面布局和展线的安排、观众参与项目设计的说明，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

展柜及特殊展柜的设计说明，照明设计说明。设计方案需提供展示图要求如下：总平面图、效果图、立面版式图、轴距图、俯瞰图等。

5. 本项目的设计成果为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如有此情况，中标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6.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为采购人培训使用人员，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设备的操作，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成果检验程序：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服务成果验收报告。

①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服务成果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②服务成果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③服务成果具备验收条件。

(3) 必须保证服务成果能通过采购人的项目验收，并保证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责。

(二)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制作完毕，完成所有的服务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标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

1. 自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从该项目验收完即日起算 1 年及以上。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作出质保期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质保期内须保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通知后，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地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新货物。

3. 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售后的技术服务支持方案，解决采购人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质保期满后，免费提供故障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按现行市场价商议只计收配件费。

(四)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成本、设计制作、3D 及平面深化设计、人工费、资料收集，布展服务、相关工程、配套货物、配件及材料、人员食宿、设备、管理、交通、通讯、运输、安装施工、维修、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服务、质保期满后的故障维修人工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对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给中标供应商。

2.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参加投标采购无效处理。

(五)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购用分期付款方式：

(1) 第一期款项：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首付款保函（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5 个月），采购人收到保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

(2) 第二期款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3) 终期款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最终结算的金额支

付剩余的款项（服务价款的结算最终以被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的价款为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以本采购预算总金额支付合同款）。

（4）支付具体时间：每期的付款时间均是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按时转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号上。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和税务局正式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直至中标供应商出具合格发票。每期付款均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执行。

注：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

（六）其它

1. 现场勘查：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需要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可自行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勘查。

（1）勘查调研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及所有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勘查联系电话：徐萍钰，联系人：0779-3038466。

（3）现场勘查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为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

（4）现场勘察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材料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 48 小时核酸阴性及绿码证明。材料不齐或有误的，不予接待。

2.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①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②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③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④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⑤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⑥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故不再对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p>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15分。</p>	15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整体策划设计方案	<p>一档（6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设计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分析论述浅显；方案符合主题定位，具有原创性，满足教育基地基本设计要求；能提供设计效果草图，但草图的效果一般，版块分布较差，各个板块设计不完整；整体策划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p> <p>二档（14分）：设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对设计工作的总体设想（包含工作的思路、理念准确性、合理性）、设计规范、设计依据、设计说明、设计的可实施性、设计的经济合理性、方案效果等方面一般、可行；方案符合主题定位，具有原创性，满足教育基地基本设计要求；能提供设计效果草图【至少包含：版块平面布置草图、俯视图草图】，草图效果较好，版块分布较合理，各个板块设计较完整，图纸设计较规范，能体现投标人有一定的专业设计能力；整体策划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强；</p> <p>三档（18分）：方案符合主题定位，具有原创性，满足教育基地基本设计要求；版块分布合理，各个板块设计完整；整体策划方案</p>	18分

		<p>完整，可实施性强，展厅设计科学合理，有科学流畅的规划路线，设计新颖独特，通过多媒体能提升教育基地的人机互动。设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对设计工作的总体设想（包含工作的思路、理念准确性、合理性）、设计规范、设计依据、设计说明、设计的可实施性、设计的经济合理性、方案效果等方面较好，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分析论述较好，采用的技术规范符合本项目的特点；能提供项目基础设计的各种效果图纸【至少包含：版块平面布置草图、俯视图草图、照明线路布置草图（内光源）】，草图完整度高，版面好，图纸设计规范、合理、可行，符合行业有关标准或规范，版面清晰，并能根据用户的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体现出投标人有较高的专业设计水平。</p> <p>注：有缺陷、与项目无关、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不清晰或描述不具体或描述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2.2	技术实施方案	<p>一档（6分）：有基本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安装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技术实施方案较简单。</p> <p>二档（14分）：有较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好的安全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技术实施方案较完善。</p> <p>三档（18分）：有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具有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提供详细施工安装方案、赶工计划；能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预判，并做出相应有效的应急预案；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p>	18分

2.3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档（4分）：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周期要求，且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的；</p> <p>二档（8分）：项目实施计划内容齐全、内容无缺陷、与项目相关、利于项目实施的，但提出的实施方案仅为通用性描述，缺乏针对性，未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的。</p> <p>三档（12分）：项目实施计划内容齐全、内容无缺陷、与项目相关、利于项目实施的，提出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方案可行的且有具体的计划安排。</p> <p>四档（15分）：项目实施计划内容齐全、内容无缺陷、与项目相关、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提出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并能提供相关具体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用以支撑上述方案的实施，项目实施可行性强，对项目实施保障性高的且有详细具体的时间节点计划。</p> <p>注：有缺陷、与项目无关、不利于项目实施是指：不清晰或描述不具体或描述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15分
2.4	后续服务方案	<p>一档（6分）：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期内（实施和质保期间）的技术服务支持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实用性综合评定一般；</p> <p>二档（14分）：提出的服务方案较好，服务期内（实施和质保期间）的技术服务支持方案、保障体系、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在内的方案能够较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有明确的应急承诺（注明时间），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实用性综合评定良好；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拟投入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证明材料（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切实可行的明确详细的应急方案（注明时间），能提供快捷有效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实用性综合评定优秀。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承诺方案、本地化服务方案详尽程度完整、清晰、具体，</p>	18分

		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针对性强，能够提供优质的服务，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5	多媒体装置实施方案	一档（3分）：软件开发、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有效性一般； 二档（6分）：软件开发、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有效性好（多媒体装置内容研发制作方案有创新创意；设备安装、联调、测试、隐蔽工程等验收流程及措施完整；工程验收、试运行步骤及流程完备）。	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信誉、经验分	（1）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有承接过类似本项目的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每项得0.5分，满分1分；合同金额在100万（含）至200万的，每项得1.0分，满分2分；合同金额在200万（含）以上的每项得1.5分，满分3分。（以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10分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记录良好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的诚信记录良好，无任何关于诚信的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等），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我公司对此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承诺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承保资格、经营能力、售后服务和偿付能力；承诺同一保险机构只有一家公司（包括其总公司、省级分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次竞标，如有 2 家及以上属于本单位同系统的供应商（包括其总公司、省级分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则只认可最先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内含：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内。

4.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内 容	报 价
合计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
合同履行期 限	
备注：	本项目以已标价的清单形式报价。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清单报价部分（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

一、采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的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有）一起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供应商必须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程量，付款时以本项目规定的工程量和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并经审定的工程量为依据。

（三）工程量清单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四）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做出综合单价分析，并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五）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六）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七）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综合单价为本项目承包单价，不管投标人今后服务方案如何，均按承包单价执行。

（八）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配套货物、配件、辅件清单及配套工程的相关要求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磋商报价			
结算及付款			
验收标准及要求			
其他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3.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设计师、技术人员等核心团队成员，其资质、经验均不低于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上述人员。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按时到岗履职，因人员缺岗、更换或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延误或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起至 。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

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若乙方经两次整改后，服务成果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配件、材料等，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殊注明外，质保期为_____年，自货物、配件、材料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款内。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运行维护的，应在 _____小时内到维护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_____小时内解决，预计故障将超过 _____小时的，须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维护和技术援助电话。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第一期款项：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0%的首付款保函（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5 个月），甲方收到保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 (¥ _____)作为首付款。

(2) 第二期款项：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通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即大写人民币 (¥ _____)作为进度款。

(3) 终期款项：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最终结算的金额支付剩余的款项（服务价款的结算最终以被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案后的价款为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以本采购预算总金额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要求或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和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合格发票为止，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乙方须提供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登记的内容相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非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

4.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经甲方审核无误且项目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将因违约等问题(如有)被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2）乙方未及时修复缺陷或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且乙方未及时赔偿。

5. 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6. 递交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银城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及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配件、材料等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可编辑的原始文件、设计源文件、素材、数据等全部成果载体。未完整移交的，视为未完成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 公司营业执照

- 9.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银行开户许可证
- 11. 项目采购廉政合同
- 12.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若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
自然保护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3760565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注：1.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采购项目：

采购时间：2026 年 4 月 日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单位（乙方）：

为加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供应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其他涉及个人利益的不合理要求。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安排其他涉及个人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协议、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向甲方按照采购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将有关线索移交给相关部门。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协议的附件，与采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6 年 5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5 月 日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8466	电话：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行为，便于各方进行安全管理，在执行主合同有关条款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规范、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2. 乙方对主合同服务范围内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指定：代华兵（法人代表）为乙方合同范围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 乙方知悉并同意，安全生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主合同价款中，甲方不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安全生产相关费用。

二、安全生产目标及标准

1. 安全生产目标

乙方安全生产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包括：

1.1 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事故 0 起；

1.2 火灾、中毒、环境污染事故 0 起；

1.3 安全原因导致的政府处罚、媒体负面报道为 0；

1.4 因安全原因导致的现场整体停止服务不得超过 1 天（含）；

1.5 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政府部门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1.6 安全原因导致的群体性事件为 0。

2. 安全生产标准

乙方的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业规定的安全规范，及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

1.1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人员实施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 100%持证上岗，并按要求完成培训、定期审证。

1.3 乙方在每次开展施工前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人员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1.4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1.5 乙方应督促工作人员穿戴好服务防护用品。

1.6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保障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提供安全保护，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高温、高寒、高空等作业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1.7 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工作人员应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相关保险。保险应覆盖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以及因工作原因导致的所有意外伤害、疾病和死亡。乙方应确保购买的保险金额足够覆盖所有可能的风险，且保险期限应至少与项目合同期限相同。

2. 安全事件处理

2.1 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食物中毒、群体性事件、停工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组织人员和设备启动应急预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应上报甲方的安全事件包括：

- (1) 达到国家规定等级的安全事故；
- (2) 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暴恐事件；
- (3) 人员在现场被困 1 小时以上；
- (4) 人员食物中毒；
- (5) 自然灾害受损；

- (6) 因安全事件造成项目整体停工；
- (7) 发生集体上访、静坐抗议、游行示威等人员聚集行为或发生自焚自残；
- (8) 政府处罚通报或媒体负面报道。

2.2 服务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费用或利润，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接受甲方依据合同进行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受伤害人员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凡合同约定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以按违约责任给予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在项目服务期间内发生危及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给甲方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此引发的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与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6年5月 日	